

臺中市大安區頂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安區頂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朝	52年2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	臺中市大安區頂安社區發展協會 第六、七屆(103年7月—111年7月)理事長	1.爭取增加老人福利，讓老人安心，中年放心。 2.加強弱勢家庭照顧、關懷。 3.爭取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。 4.持續推動頂大安社區重劃建設。 5.加強聯繫各級民意代表，共同爭取政府資源，增進里民福利。
2		陳麗涓	46年2月15日	女	臺中市	無	省立豐原高商畢業	曾任： 1.大安農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。 2.第一、二屆頂安里里長。 3.大甲土風舞委員會主任委員。 4.永安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現任： 1.頂安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長。 2.愛鄰守護隊隊長。 3.大安區頂安河川巡守隊隊長。 4.大安土風舞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 5.第三河川局護水防汛志工。 6.第三屆頂安里里長。	1.堅決主張反盜採、反污染、護鄉土，永遠站在最前線。 2.爭取經費建設地方造福區里。 3.關懷弱勢、爭取老人福利。 4.積極推動社區活動，鼓勵里民參與，促進地方和諧。 5.積極推動社區重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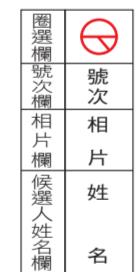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者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退還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十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十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三十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四十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四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五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六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七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八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五十九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六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六十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